

关于对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 30 号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3 号）查明的事实，2016 年 9 月，你公司时任董事长张顺安排他人注册成立了惠州市雅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雅妍”）；2017 年 11 月，张顺以借款名义提供收购款，安排他人收购深圳市中天潜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装备”）100% 股权。张顺分别对惠州雅妍、中天装备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作出安排，惠州雅妍、中天装备为你公司的关联法人。2019 年度，你公司与惠州雅妍、中天装备共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 3,710.03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期末净资产的 6.78%。

根据你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新后）》，自 2020 年初至公告披露日，你公司与惠州雅妍、中天装备共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 2,048.61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期末净资产的 3.58%。

你公司未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6 月修订）》第 1.4 条、第 7.2.7 条、第 7.2.8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3月13日